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德市东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建德市大樟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梅城镇）
- 附图 4 建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建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规划总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变更证明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及厂房临时租赁协议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证明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
- 附件 8 情况说明
- 附件 9 关于建德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现状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0 有害垃圾委托分拣证明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东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82-77-03-812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培春	联系方式	139681364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58.285 秒，29 度 32 分 0.9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330182-77-03-812907
总投资（万元）	18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0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建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0）。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分拣，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工业烟粉尘。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9t/a、NH₃-N 0.0019t/a、工业烟粉尘 0.599t/a。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
--	---

	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区域替代削减量 1.198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2、《“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及规模 风景名胜分区范围包括了新安江水库—新安江—三江口（双塔凌云）—泷江、绿荷塘林区—灵栖洞—人牙洞、大慈岩—新叶村、葫芦瀑布群—玄武岩地貌区、胥溪等处，风景区范围线的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原则上将现状已有城区、规划新城区用地及开发区沿江段以及梅城新城的沿江段距岸线 50 米范围划入风景区。梅城古镇区由于古镇保护及整体风貌的需要，将距岸线 100 米范围划入风景区。风景区范围总面积为 232.41 平方千米。 (2)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原则上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界定在风景区范围界限以外 1000~1500 米，并根据自然地形如山脊、山谷、溪涧、道路、山麓、乡村界进行划分，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最终确定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总面积为 351.64 平方千米。 (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5 年，其中： 规划近期：2013~2018 年；完成所有沿水系岸线的保护及风景优化，沿江景观整治，以及三江口一带的整治和建设工作的。 规划远期：2019~2025 年；完成剩余的规划实施工作，重点维护风景游赏空间环境及生态保全，风景区进入良性运营状态。 (4) 分级保护 规划对风景区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三级保护区： ①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保护区范围包括千岛湖景区中的沿湖地带、灵栖洞、绿荷塘楠木林、新安江大坝、大慈岩、新叶古民居、南峰塔、北峰塔、五加皮酒厂、三江口至下游的泷江水面及两岸山林及至葫
--	---

	芦瀑布的山谷空间。总面积 71.97 平方千米。 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格控制机动车交通,除必要的生产、生活、维护及安全防护需求,原则上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 ②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千岛湖外围山林、新安江流域区块、玉泉寺与方腊点将台周边山林、建德人牙洞、公曹水库至灵栖洞绿荷塘的大面积山林、泷江流域外围山体及葫芦瀑布柱状节理。范围内多为山林、水体、以及农业用地,总面积 142.30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少量旅宿,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③三级保护区 将以上保护区以外的风景名胜区用地划入三级保护区。主要有新安江岭后区块、黄饶区块、梅城镇区、三都区块、葫芦瀑布以内的部分山谷地、以及灵栖洞、大慈岩、新叶等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及农用地,总面积 18.14 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5) 核心景区范围划定及保护要求 将“绿荷塘”楠木林林斑范围、大慈岩、新叶、南峰塔、北峰塔、五加皮酒厂遗址、新安江大坝、千岛湖景区中的沿湖地带、灵栖洞、三江口绿化至下游的泷江水面及两岸、绿荷塘楠木林外围,和至葫芦瀑布的山谷空间划入核心景区范围,面积约 71.97 平方千米。 核心景区范围与分类保护中的史迹保护区、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范围一致,且与分级保护中的一级保护区范围一致。 在核心景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核心景区应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理措施,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对核心景区
--	--

	内的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当限期搬迁、拆除。 核心景区内的文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规章条例，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要落实核心景区的保护责任。核心景区内的自然景点保护在维护景点原有风光形态的基础上，支撑景点风貌的水系的山林环境，也应严格保护。对于在满足保护要求基础上开展的适当游赏活动必须的设施，应符合规划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6）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原则上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界定在风景区范围界限以外1000~1500米，并根据自然地形如山脊、山谷、溪涧、道路、山麓、乡村界进行划分，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最终确定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总面积为351.64平方千米。 （7）风景区外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要求 除风景区范围外，新安江镇与梅城镇两个城市规划区整体属于两江一湖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即城镇总体规划编制需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各项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城镇总体规划编制需强化城市风貌规划内容，对城市色彩、尺度、建筑形式等提出控制和引导，以利于风景保护与风景游赏。 协调性分析：根据《“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图（2013-2025）》及建德市林业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8），本项目不在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符合《“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建德市大樟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位于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其前身为建德市大樟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企业实施了“建德市东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废物仓储。 根据《建德市再生资源实施方案》（建政办函[2018] 120 号）、《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DB3301/T0288-2019）等相关规定要求，建德市建立了东、西部两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东部分拣中心一期位于梅城镇五马洲工业园区内，由建德市大樟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运营。为此，企业决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租用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的厂房从事固体废物分拣的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分拣 77000 吨固体废物的规模，项目实施后原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将不再实施。 企业租用的厂房土地属于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建德市利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租用垃圾填埋场二期范围内的土地建造钢结构厂房，并出租给建德市大樟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单项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r>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厂房名称</td><td>建筑面积</td><td>层高</td><td>工程布置</td></tr> <tr> <td>分拣中心</td><td>约 4600m²</td><td>12m（共 1F）</td><td>建筑垃圾分拣区、废旧纺织品分拣区、废铁分拣区、废纸分拣区、废塑料分拣区、有害垃圾分拣区等</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 colspan="2">给水水源为自来水</td></tr> <tr> <td colspan="2">排水</td><td colspan="2">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td><td colspan="2">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td></tr> <tr> <td>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td></tr> </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名称	建筑面积	层高	工程布置	分拣中心	约 4600m ²	12m（共 1F）	建筑垃圾分拣区、废旧纺织品分拣区、废铁分拣区、废纸分拣区、废塑料分拣区、有害垃圾分拣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名称	建筑面积	层高	工程布置																															
	分拣中心	约 4600m ²	12m（共 1F）	建筑垃圾分拣区、废旧纺织品分拣区、废铁分拣区、废纸分拣区、废塑料分拣区、有害垃圾分拣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废气治理	设2套废气(粉尘)处理装置,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按80%、除尘效率按98%计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站	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

3、分拣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分拣工作,主要包括废铁、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具体分拣方案见表2-2。

表2-2 分拣方案

序号	名称	分拣量(t/a)	副产物*		固体废物来源
			名称	产生量(t/a)	
1	废纸	3200	纸箱	1920	超市、快递、工厂、大棚种植户等包装物
			报纸	480	
			薄膜	640	
2	废铁	9000	废铁	9000	厂房拆除后分离的钢筋
3	废塑料	3200	塑料碎片	1599.84	企业包装桶(非危险废物)、塑料件(塑料包装物、底座等)
			塑料编织袋	1120	
			塑料薄膜	320	
4	废旧纺织品	600	废旧纺织品	600	各个乡镇垃圾分类区
5	建筑垃圾	50000	木块	14998.5	市政工程拆迁
			石块	34996.5	
6	有害垃圾*	1000	可利用纸盒	400	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收集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废灯管	240	
			废电池	120	
			废油漆桶	180	
			废药品	60	
7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10000	/	/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含易腐垃圾
8	合计	77000	/	66674.84	/

注*: 其它不可利用固废不列入副产物统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分拣后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

4、设备清单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对应的工序	布置位置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技改前后变化		
1	大型碎铁剪铁机	/	0	1	1	+1	剪切	分拣车间
2	打包机	200T	0	1	1	+1	打包	
		500kg	1	1	2	+1		
3	叉车	/	1	1	2	+1	/	
4	破碎机	/	0	4	4	+4	破碎	
5	铲车	/	1	1	2	+1	/	
6	振动筛	/	0	2	2	+2	分选	
7	风机		0	2	2	+2	/	车间外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废纸	t/a	3200
2	废铁	t/a	9000
3	废塑料	t/a	3200
4	废旧纺织品	t/a	600
5	建筑垃圾	t/a	50000
6	有害垃圾	t/a	1000
7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t/a	10000
8	液压油	t/a	0.595
9	水	t/a	240
10	电	万度/a	36

5、物料平衡、水平衡

（1）物料平衡（见表 2-5~2-11）

①废纸

表 2-5 项目废纸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废纸	3200	1	纸箱	1920
/			2	报纸	480
			3	薄膜	640

		4	固废	不可利用废纸	160
合计	3200	合计			3200

②废铁

表 2-6 项目废铁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废铁	9000	1	废铁	9000
合计		9000	合计		9000

③废塑料

表 2-7 项目废塑料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废塑料	3200	1	塑料碎片		1599.84	
/			2	塑料编织袋		1120	
			3	塑料薄膜		320	
			4	废气	破碎粉尘	0.16	
			5	固废	不可利用	160	
合计		3200	合计				3200

④废旧纺织品

表 2-8 项目废旧纺织品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废旧纺织品	600	1	废旧纺织品	600
合计		600	合计		600

⑤建筑垃圾

表 2-9 项目建筑垃圾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建筑垃圾	50000	1	木块		14998.5	
/			2	石块		34996.5	
			3	废气	粉尘	5	
合计			合计				50000

⑥有害垃圾

表 2-10 项目有害垃圾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	--	--	----	--	--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有害垃圾	1000	1	可利用纸盒	400
/			2	废灯管	240
			3	废电池	120
			4	废油漆桶	180
			5	废药品	6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⑦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表 2-11 项目不可利用垃圾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10000	1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破碎工序的喷雾系统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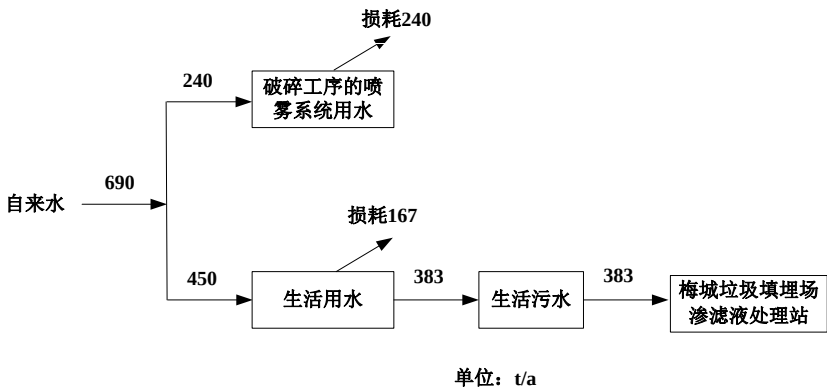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技改后新增 25 人，共 30 人。实行一班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7、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的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所，车间内主要布置建筑垃圾分拣区、废旧纺织品分拣区、废铁分拣区、废纸分拣区、废塑料分拣区、有害垃圾分拣区等。具体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分拣工作，主要包括废铁、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工艺流程如下： (1) 废纸 废纸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废纸] --> B[分拣] B -.-> C[不可利用固废] B --> D[纸箱] B --> E[报纸] B --> F[薄膜] D --> G[打包] E --> H[打包] F --> I[打包] </pre> 图 2-2 废纸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纸主要来源于超市、快递、工厂、大棚种植户等包装物，经人工分拣后得到纸箱、报纸、薄膜等，最后经打包后出售。 (2) 废铁 废铁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3。 <pre> graph LR A[废铁] --> B[剪切] B --> C[打包] </pre> 图 2-3 废铁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铁主要来自于厂房拆除后分离的钢筋，经大型碎铁剪铁机剪切、打包后出售。 (3) 废塑料 废塑料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4。 <pre> graph LR A[废塑料] --> B[分拣] B -.-> C[不可利用固废] B --> D[塑料件] B --> E[塑料编织袋] B --> F[塑料薄膜] D --> G[破碎] G --> H[打包] G -.-> I[粉尘] </pre> 图 2-4 废塑料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

工艺流程说明：废塑料主要来源于企业包装桶（非危险废物）、塑料件（塑料包装物、底座等），企业包装桶不需在厂区内清洗，经人工分拣得到塑料件、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及不可利用固废，塑料编织袋和塑料薄膜经打包后出售，塑料件经破碎打包后出售。

（4）废旧纺织品

废旧纺织品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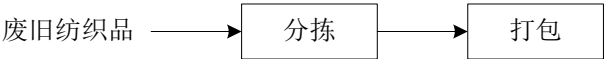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旧纺织品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旧纺织品主要来源于乡镇垃圾分类区，经分拣后得到纤维类、棉类纺织品，经分类打包后出售。

（5）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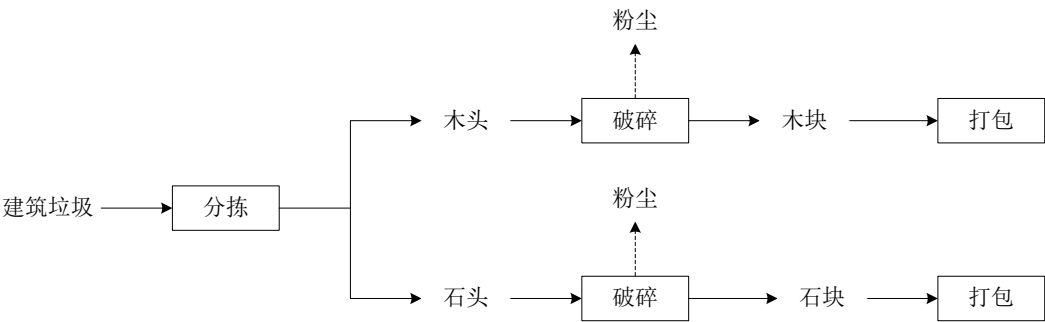


图 2-6 建筑垃圾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市政工程拆迁，经人工分拣得到木头、石头，木头经破碎后得到粒径小于 1cm 的木块，石头经破碎后得到粒径为 1~3cm 的石块，经破碎后的木块、石块打包后出售。

（6）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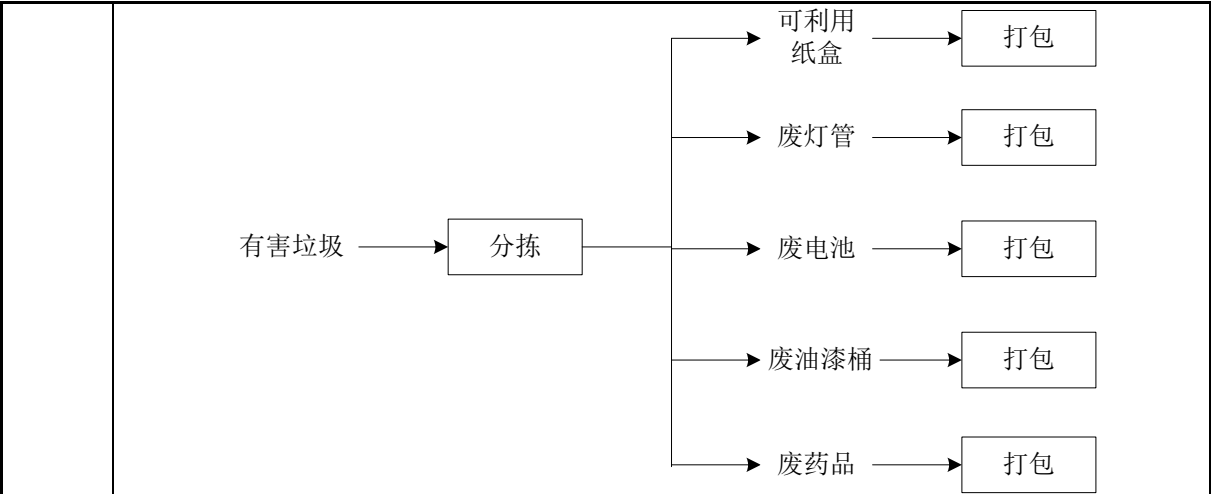


图 2-7 有害垃圾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有害垃圾主要来源于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收集的豁免危废，经人工分拣得到可利用纸盒（吊灯包装物）、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等，可利用纸盒打包后出售，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打包后由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分拣工艺流程见图 2-8。



图 2-8 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含易腐垃圾，经打包后送寿昌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12。

表 2-12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生产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弃物	分拣	不可利用固废	不可利用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粉尘
		噪声	车间内各设备	噪声	LeqA
	生活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德市大樟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位于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其前身为建德市大樟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企业实施了“建德市东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仓储。企业现有员工 5 人。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建德市东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	201933018200000455	/	无

2、现有项目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现有实际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	64
			COD _{Cr}	0.022	0.003
			SS	0.013	0.001
			NH ₃ -N	0.002	0.0003
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符合
固废	分拣车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符合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均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1）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数据相对完整的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以评价项目周边基本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建德市监测楼 2019 年大气自动监测数据来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19 年建德市监测楼基本污染物自动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td><td>10</td><td>150</td><td>7</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40</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td><td>51</td><td>80</td><td>64</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6</td><td>70</td><td>66</td><td>达标</td></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td><td>90</td><td>150</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0</td><td>35</td><td>85</td><td>达标</td></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td><td>61</td><td>75</td><td>81</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td><td>1200</td><td>4000</td><td>30</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td><td>132</td><td>160</td><td>82.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建德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0%、70%、66%、85%，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百分位日平均或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7%、64%、60%、81%、30%、82.5%，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建德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TSP）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第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1）中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51	80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90	15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61	75	8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51	80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90	15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61	75	8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二固	739417	3268015	TSP	2020年10月13日~10月19日, 采用自动样仪, 24小时连续采样, 连续监测7天	东南侧	约2540



图 3-1 TSP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二固	739417	3268015	TSP	24h 平均	0.3	0.06~0.085	2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安江（编号为钱塘 160），新安江钱塘 160 起止断面为原梅城水厂取水口上游 4km—原梅城水厂取水口下游 0.5km，水功能区为新安江建德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新安江十里埠大桥以及新安江 II 类、III 类水体交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1#新安江十里埠大桥，2#新安江 II 类、III 类水体交接断面。

（2）监测项目：水温、pH 值、DO、COD_{Cr}、COD_{Mn}、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硫酸盐。

（3）采样时间：2019 年 5 月 23~2019 年 5 月 25 日。

（4）评价方法：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采用标准指数法。

（5）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水温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值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硫酸盐*
1#	2019.5.23	24.3	7.36	7.24	7	0.88	1.0	0.057	0.07	<0.01	<0.005	17.8
	2019.5.24	25.0	7.69	7.33	5	0.81	0.6	0.079	0.07	0.04	<0.005	17.5
	2019.5.25	24.8	7.97	7.46	7	0.78	0.9	0.098	0.08	0.03	<0.005	17.4
	水质类别	/	I 类	I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 类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总体水质	II 类										
2#	2019.5.23	23.9	7.64	7.47	8	2.23	0.9	0.067	0.09	0.05	<0.005	18.2
	2019.5.24	24.7	7.53	7.52	6	2.07	0.8	0.079	0.09	0.04	<0.005	18.1
	2019.5.25	24.6	7.66	7.55	7	2.38	0.7	0.104	0.09	0.04	<0.005	18.1
	水质类别	/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 类	II 类	II 类	I 类	/
	总体水质	II 类										
标准值	I 类标准值	/	6~9	≥7.5	≤15	≤2	≤3	≤0.15	≤0.02	≤0.05	≤0.05	≤250
	II 类标准值	/	6~9	≥6	≤15	≤4	≤3	≤0.5	≤0.1	≤0.05	≤0.1	≤250

注：*硫酸盐参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250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新安江十里埠大桥以及新安江 II 类、III 类水体交接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水质为 II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经营，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名称</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tr><td>“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td><td>北侧</td><td>约 80</td><td>GB3095-2012 一级</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等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不需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	北侧	约 80	GB3095-2012 一级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	北侧	约 80	GB3095-2012 一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mg/L）	0.1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基本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①	≤15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场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和工业烟粉尘，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杭美建[2020]3 号）中规定：“严格限制石化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高排放建设项目。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具体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table><tr><td>项目</td><td>原环评审批排放量</td><td>现有项目排放量</td><td>以新带老削减量</td><td>技改项目排放量</td><td>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d><td>排放增减量</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td><td>削减替代量</td></tr><tr><td>工业烟粉尘</td><td>0</td><td>0</td><td>0</td><td>0.599</td><td>0.599</td><td>+0.599</td><td>1:2</td><td>1.198</td></tr><tr><td>COD_{Cr}</td><td>0</td><td>0.003</td><td>0</td><td>0.016</td><td>0.019</td><td>+0.016</td><td>/</td><td>/</td></tr><tr><td>氨氮</td><td>0</td><td>0.0003</td><td>0</td><td>0.0016</td><td>0.0019</td><td>+0.0016</td><td>/</td><td>/</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9t/a、NH₃-N 0.0019t/a、工业烟粉尘 0.411t/a。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区域替代削减量 1.198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项目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工业烟粉尘	0	0	0	0.599	0.599	+0.599	1:2	1.198	COD _{Cr}	0	0.003	0	0.016	0.019	+0.016	/	/	氨氮	0	0.0003	0	0.0016	0.0019	+0.0016	/	/
项目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工业烟粉尘	0	0	0	0.599	0.599	+0.599	1:2	1.198																													
COD _{Cr}	0	0.003	0	0.016	0.019	+0.016	/	/																													
氨氮	0	0.0003	0	0.0016	0.0019	+0.001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固体废物分拣，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项目废塑料及建筑垃圾需要破碎，根据物料平衡，废塑料破碎量为 1600t/a，木头破碎量为 15000t/a，石头破碎量为 35000t/a。废塑料破碎速率为 0.8t/h，破碎后的塑料碎片粒径为 2~3cm；建筑垃圾中木头及石头破碎速率均为 40t/h，破碎后的木块粒径在 1cm 以下，破碎后的石块粒径为 1~3cm。项目破碎机为密闭结构，且在破碎机出口处安装了喷雾系统，以达到抑尘的效果，根据类比，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物料的 0.1‰，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5.16t/a。项目拟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按 98% 计，未收集的粉尘约 50%在车间内沉降（当作固废收集），配套风量分别为 DA001 5000m³/h、DA002 15000m³/h。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单元/生产设施</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总量（t/a）</th></tr><tr><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排放口编号</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2">破碎/破碎机</td><td rowspan="2">破碎粉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0.16</td><td>0.16</td><td>DA001</td><td>0.003</td><td>0.003</td><td>0.51</td><td>0.016</td><td>0.016</td><td>0.019</td></tr><tr><td>5</td><td>8</td><td>DA002</td><td>0.08</td><td>0.128</td><td>6.4</td><td>0.5</td><td>0.8</td><td>0.5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颗粒物</td><td>5.16</td><td>8.16</td><td>/</td><td>0.083</td><td>0.131</td><td>/</td><td>0.516</td><td>0.816</td><td>0.599</td></tr></table>	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t/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破碎/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16	0.16	DA001	0.003	0.003	0.51	0.016	0.016	0.019	5	8	DA002	0.08	0.128	6.4	0.5	0.8	0.58	合计		颗粒物	5.16	8.16	/	0.083	0.131	/	0.516	0.816	0.599
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t/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破碎/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16	0.16	DA001	0.003	0.003	0.51	0.016	0.016	0.019																																											
			5	8	DA002	0.08	0.128	6.4	0.5	0.8	0.58																																											
合计		颗粒物	5.16	8.16	/	0.083	0.131	/	0.516	0.816	0.599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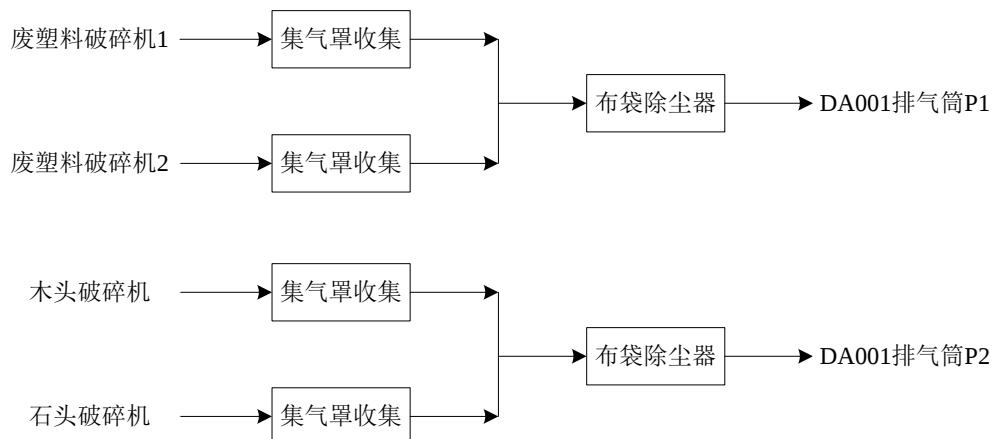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根据类比，废气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按 98%计，未收集的粉尘约 50%在车间内沉降（当作固废收集）。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破碎	破碎
生产设施		破碎机（废塑料）	破碎机（建筑垃圾）
产排污环节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收集方式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处理能力（m³/h）	5000	15000
	收集效率（%）	80	80
	去除率（%）	98	98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DA002
	名称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 29.533139° E 119.449581°	N 29.533618° E 119.449166°
	高度（m）	15	15
	内径（m）	0.3	0.6
	温度（℃）	25	25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kg/h）	3.5	3.5
	排放浓度	120	12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3	0.51	3.5	120	达标
	P2 排气筒	颗粒物	0.128	6.4	3.5	120	达标
无组织	/	颗粒物	0.816	/	/	/	/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分拣作业，使分拣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工作。因此，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废气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次数/次
P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完全失效	颗粒物	0.160	25.6	5000	1	1
P2 排气筒		颗粒物	8	320	15000		

由表 4-4 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

下措施:

-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破碎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破碎。
- c.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破碎粉尘的非正常排放。
-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t/d、4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t/d、383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 350mg/L、SS 200mg/L、NH₃-N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134t/a、SS 0.077t/a、NH₃-N 0.01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技改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技改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383	/	383	/	383
	COD _{Cr}	350	0.134	100	0.038	50	0.019
	SS	200	0.077	30	0.011	10	0.004
	NH ₃ -N	30	0.011	25	0.01	5	0.0019

(2) 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厌氧	/	/	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X	Y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间接 排放	COD _{Cr}	29.53420 3°	119.4492 94°	一般排 放口	100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SS				30	
			NH ₃ -N				25	

(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马洲区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个区块实行分片收集，集中处理方式，统一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达 3000 吨/日，二期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规划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进

行扩建，最终建成日处理能力达 3.6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同时处理三个区块的污水，一期工程（0.3 万 t/d）及二期的 0.75 万 t/d 已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合计现状处理能力为 1.05 万 t/d。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

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系统+外置式 MBR 系统（两级 A/O+UF）+膜深度处理系统”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_{Cr}、NH₃-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③水质纳管可行性

项目废水水质、梅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出水水质以及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各出水水质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项目废水水质		350	35	200
梅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水质	进水水质	≤15000	≤1600	≤1600
	出水水质	≤100	≤25	≤30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00	≤25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经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④水量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在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可纳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0.85t/d，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的 0.008%，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填埋场总排口	COD _{Cr} 、SS、NH ₃ -N	1 次/年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声源位置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备注
1	大型碎铁剪铁机	车间 1F	1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70~75	2400h	距离设备 1m 处
2	打包机	车间 1F	3	70~75		70~75		
3	破碎机	车间 1F	4	80~90		80~90		
4	振动筛	车间 1F	2	70~75		70~75		
5	风机	车间外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降噪量约 15dB (A)	65~7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 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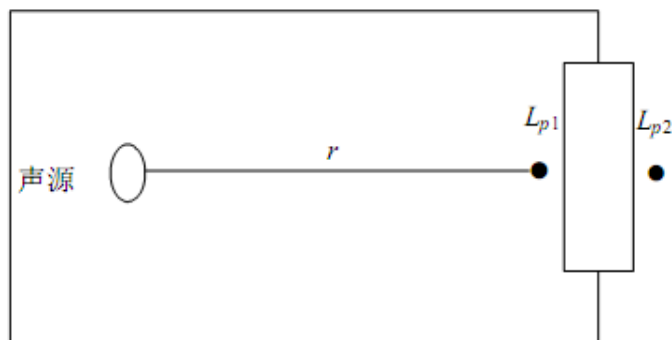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式4-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4-5})$$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一般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3~8.3.7相关模式计算。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预测结果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方位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1	1#厂界东	54.3	60
2	2#厂界南	47.8	60
3	3#厂界西	54.3	60
4	4#厂界北	47.8	6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_{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及产生量

技改项目打包机、大型碎铁剪铁机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液压油每桶 170kg，200T 打包机液压油填装量为 2.72t，每台 500kg 打包机及大型碎铁剪铁机液压油填装量均为 0.68t，则设备液压油一次填装量共计 4.76t。设备液压油填装及更换均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操作，设备内液压油平均 8 年更换一次，每次填装的液压油桶及更换后的废液压油均有专业公司直接委托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不可利用固废、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

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主要来源于有害垃圾的分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240t/a，废电池产生量约为 120t/a，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180t/a，废药品产生量约为 60t/a，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打包后由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不可利用固废

主要来自于固体废物分拣过程中，产生量约为 10320t/a，收集后送寿昌垃圾焚烧厂焚烧。

③收集的粉尘

包括布袋除尘以及地面沉降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4.56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一般以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灯管	分拣	危险废物	900-023-29	固态	24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由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0
2	废电池		危险废物	900-044-49	固态	120			120
3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180			180
4	废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固态	60			60
5	不可利用固废	分拣	一般固体废物	772-001-99	固态	10320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送寿昌垃圾焚烧厂焚烧	10320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772-002-66	固态	4.561		外售综合利用	4.56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7.5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5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害特性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汞	T	40	2t	2 天
2	废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镉、镍等	T	20	2t	5 天
3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VOCs	T/Tn	20	2t	3 天
4	废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药品	T	20	2t	10 天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固废、收集的粉尘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不可利用固废送寿昌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建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要求，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有害垃圾分拣区，主要污染物为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等。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 a、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b、本项目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废灯管、废电池、废油漆桶、废药品等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18。
--	--

表 4-19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COD _{Cr} 、SS、NH ₃ -N	事故、间断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重金属、VOCs等	事故、间断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除危废暂存间外的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m厚粘土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6m厚粘土层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危废暂存间附近	pH值、GB36600中的基本项目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生态

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
1	危险废物	/	8	50	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为 0.16， $Q < 1$ ，未超过临界量。

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为有害垃圾处置区、废气处理装置，风险识别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火灾	大气、地表水
2	废气处理装置区	/	事故排放	大气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塑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建德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梅城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废气处置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固废送寿昌垃圾焚烧厂焚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 环境治理业 77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德市大樟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德市东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垃圾填埋场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99	0	0.599	+0.599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064	0	0	0.0383	0.0064	0.0383	+0.0319
	COD _{Cr}	0.003	0	0	0.019	0.003	0.019	+0.016
	氨氮	0.0003	0	0	0.0019	0.0003	0.0019	+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固废	0	0	0	10320	0	10320	+10320
	收集的粉尘	0	0	0	4.561	0	4.561	+4.561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	0	0	240	0	240	+240
	废电池	0	0	0	120	0	120	+120
	废油漆桶	0	0	0	180	0	180	+180
	废药品	0	0	0	60	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